

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按照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现已建立了相对较为完善的、适应公司目前运营及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；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述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11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

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1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8,069,715.19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6,549,217.11 元的 10% 提取盈余公积 17,654,921.71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



配利润 442,814,878.22 元，减去已分配 2010 年红利 72,000,000.00 元，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21,229,671.70 元。

公司拟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48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 473,229,671.70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；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新建项目进度的情况下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期间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一年来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决议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监事：杨慧德、姚香、张亚男、坑永刚、张成学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3 月 5 日